

# 最新安全整顿个人心得体会(优秀5篇)

心得体会对个人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可以帮助个人更好地理解 and 领悟所经历的事物，发现自身的不足和问题，提高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与他人的交流和分享。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从而不断提升自己。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安全整顿个人心得体会篇一

我管理区在农场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下，围绕20\_\_年上半年安全生产目标，结合实际，修订和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和运行方案，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将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上半年安全生产无事故，实现了全年安全生产平稳运营的良好态势。现将20\_\_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领导重视，措施有力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工作，切实加强了对安全工作的领导，作业区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业区主任直接抓，具体工作分工负责组织实施。

### 二、制度保证，措施到位

1、建立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签订责任书。与各业户签订安全管理、防火、治安等责任状，明确各自的职责。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3、不断完善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安全工作形势的发展，不断完善充实。建立健全定期检查和日常防范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三、加强检查，及时整改

开展经常性常规检查。每月及重大节日期间做好对园区及家属区的安全、防火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步的打算

我管理区努力做好了安全方面的工作，但是安全工作的难度越来越大，作业区安全工作的形势仍然比较严峻：

1、管理区人口流动性较大，现在外来务工人员很多，管理区的安全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

2、管理区前机场路段现在正在维修，除了给农户生产带来不便，交通安全也是个问题，各种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重视安全工作，及时解决安全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不断提高作业区安全工作水平：一是继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二是继续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安全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三是全面完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 安全整顿个人心得体会篇二

一、领导重视，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完善。

区政府将渔业安全工作纳入区政府安全生产总体部署，并将创建工作纳入县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范围。调整充

实了区水产局渔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组织领导全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会议或座谈会，研究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落实整改措施。重点打击渔船违规载客、电捕鱼等问题；每逢台风或恶劣天气来临，各镇街分管领导到渔港等重点部位现场指导、组织落实渔船就近返港避风和人员撤离。

## 二、制定预案，落实措施，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制定完善了，落实镇、村、养殖户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为提高渔船救灾抗灾能力，我区组建了渔业船舶救助队，主要渔业镇也分别组建了渔业应急救助船队，在每个编队中确定1名信息员，定时报告作业地点和组织遇险救助。通过以上措施，我区在指挥渔业应急救助工作中，做到了反应迅速，政令畅通。

## 三、加强保险、规范生产。

渔民人身保险超额完成任务，有效保障渔民人身安全。渔船证书档案齐全、船员培训管理规范，渔民做到100%持证作业。

## 四、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渔民安全意识。

4月份区水产局举行渔业安全生产和安全操作专题培训，开展水上救生操作现场演习；5月份，结合伏季休渔，在全区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宣传和咨询活动；6月份，结合增殖放流活动，邀请大学生、渔民代表、社会志愿者及电台等各界人士参与，并大力宣传了渔业安全生产的意义。7月份我区结合《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组织渔政执法人员深入各渔区、港口码头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和《条例》宣传工作，使渔民和基层渔业干部提高安全防患意识。今年总共通过电台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新闻4件。

## 五、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定期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区渔政站联合各镇村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渔船和渔业设施发给整改通知书，通过检查一些安全隐患得到整改，取得了明显成效；在节假日期间组织渔政人员和乡镇水产站人员到各港口、码头开展渔船安全大检查和值班，对违规行为及时给予制止，对违规操作、安全设施不到位的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由于我区做到政府重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多级联动。有力打击渔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渔业生产安全隐患，保证渔业生产安全，实现多年无重大渔业安全生产事故。

## 安全整顿个人心得体会篇三

渔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县水产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渔业经济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第三条水产局负责本辖区的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渔政站负责。

第四条渔政站设立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专班，负责我县辖区内水上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条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必须符合安检标准，配齐消防、救生设备。

第六条严禁渔业船舶超载、搭客、装载危险品。

第七条严禁在大风、大雾、大雨等恶劣天气出船，严禁夜晚出船作业。

第八条严禁酒后驾船，禁止穿拖鞋作业，进行渔业作业时必须要穿戴救生衣。

第九条渔业船舶系岸或锚泊，必须按规定配备值班人员，以保证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风、防火、防盗。

第十条实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工作要实行责任人负责制，签订目标责任书。

第十一条水产局，渔政站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以上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渔政站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和渔民的安全生产意识，并在醒目地段设立安全管理的标语牌，做到警钟长鸣。

第十三条渔政站每年至少举办两次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班，对职工、渔民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渔政站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或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水产局逐步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渔政站

要组建安全检查队伍，并且发挥主观能动作用。

第十六条渔政站严格管理渔船牌照，规范渔船“三证”发放程序，严格依法依规调查处理渔业水上安全事故，渔业船舶事故人员死亡率控制在1.5‰以内。

## 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了切实加强渔业船舶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渔业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渔区社会稳定，促进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县渔业安全生产的现状和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渔业安全生产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制度，按各自职责，明确责任、责任到人，建立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

第三条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协调、监督下开展。

第四条水产局负责对辖区内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渔政站是水产局二级单位，作为执法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渔业船舶的更新、建造、购置、报废、入渔许可和船舶修造业的监督管理。

（二）负责渔业船舶登记发证、换证、年审和渔业船员的考试、发证，以及船舶进出港签证。

（三）负责传达、起草有关渔业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

（四）负责组织渔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查处渔业船舶的违规行为，对渔业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跟踪督促落实。

（五）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把好渔船质量关和救生、消防、信号设备的配备关。

（六）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渔船安全管理网络，完善渔业安全生产值班制度、通讯联络制度、安全会议制度。

（七）负责渔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负责监督实施本辖区内渔船动态报告制度。

（九）负责渔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

（十）定期分析渔业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并深入基层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十一）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第五条水产局领导本县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履行渔业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能，对辖区内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部署，有落实，有目标，有措施。

（二）督促渔政站落实专职人员，落实经费，完善制度，明确职责。

（三）健全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渔政站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对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有检查、有考核。

（四）开展经常性的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订和落实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事故及时组织救援，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六）定期分析辖区内渔业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和解决渔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乡镇的渔业船舶实施安全管理。

（一）负责渔业安全法规的组织实施，对本乡镇渔业船舶进行日常性安全检查。

（二）开展经常性的安全宣传工作。

（三）督促并做好本乡镇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责任状的签订与落实工作。

（四）建立健全渔业安全通讯网络，落实安全值班制度，及时向渔业船舶通报气象信息。

（五）搞好编组生产工作，落实抢险救灾船只，制定相应的报酬政策。

（六）负责本乡镇渔业船舶相关审核工作。

（七）协助做好本乡镇渔业船舶生产安全事故和渔船违规案件的调查处理。

（八）劝阻渔业船舶非法搭客，如劝阻无效的，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村民自治委员会、合作社、公司对所属渔船的安全生产进行直接管理。

（一）负责本村、合作社、公司渔民群众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组织本村、合作社、公司渔业船舶实行“编组生产、互助互救”，建立和完善本村、合作社、公司渔业生产安全通讯网络等各项安全保障制度。

（三）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所辖渔船的安全适航状况、持证情况、职务船员配备和安全设备配备情况，随时掌握船员的变动情况及船舶进出的动态况，并按规定上报渔船动态情况，建立各类安全台帐。

（四）对渔业船舶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应当及时上报，积极配合职能部门查处。

（五）对安全管理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当督促渔民整改落实。

（六）严格管理雇用外来劳力，制止无资质劳力进行渔业生产，做好村与各渔船船长《渔业安全责任状》签订工作，确保渔业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第八条渔业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对渔业船舶及船员的生命财产安全负管理责任，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渔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内河防避碰规则》，切实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航行生产作业，教育督促全体船员共同执行。

（二）服从乡镇、村委会、合作社、公司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门的监督管理。

（三）按规定及时办理渔业船舶及船员各类证书，配齐航行安全设施及消防、救生、通讯等设备，保证船舶处于安全适航状态，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航行签证。

（四）切实执行渔业船舶“编组生产、互助互救”制度，保持通讯联络的畅通，及时报告船舶动态。

（五）积极参加渔业船东、船员互助保险，提高抗灾自救能力。对雇用人员要签订雇工合同，不雇用无资质劳力上船作业。

第九条建立完善渔业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县级半年一议，乡镇（街道）级一季一议，渔业村一季一议，及时交流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切实消除渔业安全生产隐患。

第十条渔业船舶生产应认真履行互助互救的义务，一旦发现有船舶遇险求助，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做好抢险救助工作，并及时向各级安全机构报告。抢险救助实行救助有效补偿原则。

第十一条渔业船舶在各级安全机构的监督管理下，应根据各自的作业特点及不同情况，切实做好各自的安全工作。

（一）木质渔船应加大“三修”投入，做到风前风后对本船灰缝水密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

（二）钢质渔船随着船龄的增加，应及时检查水线下、舱室内、肋骨底部的腐蚀及焊缝情况，不得擅自改变水密舱壁及排水口，确保舱室密封。

（三）捕捞渔船在作业过程中，船员必须戴安全帽、穿救生衣，并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作业流程作业。

（四）渔业运输船舶，必须严格按船舶检验部门核定的载重线标志装载，严禁超载，严禁违章搭客；不得从事营业性运输，如确需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应当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营运手续。

（五）渔业船舶应做好防风工作，切实做到不抢风头、不抗风尾，应在安全时间内及早回港，有关规定到指定锚地避风，严禁超航区、超风力航行生产。

第十二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职务船员的培训、教育和考核，实行渔船船长考核记分制度，对安全意识淡薄，业务技术素质差，屡次违反安全管理法规和制度的船长及其他职务船员给予相应处理，直至吊销职务证书。

第十三条渔业行政执法部门、乡镇政府、村委会、合作社、公司等组织对渔业船舶违反下列禁令和规定之一的，应坚决予以禁止，并督促整改；对不听劝阻，擅自下水作业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船长及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一）严禁无证及三证不齐的渔业船舶下水作业。

（二）严禁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及其他船员证书的渔业船舶下水作业。

（三）严禁未按规定配齐救生、消防、信号等安全设备和船舶处于不适航状态的渔业船舶下水作业。

（四）严禁未按规定配置有效通讯、导航设备的渔业船舶下水作业。

（五）严禁擅自改变船体结构，影响船舶设计稳性的渔业船舶下水作业。

（六）严禁违章搭客、超载、超航区、超风力航行生产。

（七）严禁其他一切有碍或可能有碍航行安全生产的行为。

第十四条建立渔业船舶船长违规处理制度，切实落实船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有违章、违规情节并造成后果的船长，根据不同情况，可给予警告、罚款、吊销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乡镇府、渔政站、渔业村、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要认真按照本规定履行职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敷衍塞职，失职、渎职，所辖范围内发生重特大渔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对切实执行安全生产管理法规、政策和本实施办法，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的先进单位、渔业船舶和船长要予以表扬奖励。

## 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突出重点、落实责任、关口前移，深入开展渔业安全隐患排查，坚决整改、消除事故隐患为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渔业安全生产环境。

### 二、工作目标

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业主全面自查、行业专项检查、政府综合督查”和风险预警防控“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减少一般

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中必须做到“四个百分之百”即“对渔船检查覆盖率达到100%、排查出的隐患整改率达到100%、隐患整改复查验收率达到100%、专项执法检查登记建档率达到100%。

### 三、组织领导

成立由水产局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行政许可股、渔政站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许可股，负责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

### 四、排查内容

一是检查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二是清理和整顿“三无”和“三证不齐”渔船。三是清理和整顿违规作业渔船。四是检查和落实渔船作业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重点检查和落实渔船进出港签证制度。五是检查和落实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持证上岗制度。六是检查和落实渔船保险和劳工保险工作。七是渔港防风、防火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八是24小时安全值班规定及应急等措施落实情况。九是渔民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制订及实施情况。

### 五、排查治理方式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做到“五个结合”。隐患排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隐患排查与“打非”行动相结合、隐患排查与标准化建设相结合、隐患排查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相结合、隐患排查与加强监管队伍建设相结合。完善“五个机制”。隐患排查机制、隐患整改机制、持续改进机制、信息报送机制、考核和奖惩机制。渔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要结合各地区安全生产特点，以遏制渔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为重点。一要与日常监督检查和港口以及库面巡查相结合。一是航行签证簿办理要严格把关，不符合条

件不予办理。二是登临渔船检查，对通讯、消防、救生设施、航行信号设备和职务船员配备不齐以及不适航的渔船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并责令限期整改。三是加水上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三无”和“三证不齐”渔船和超适航区域、超有效航行期、超抗风力等级航行作业等违法行为。二要与落实渔船安全主体责任制相结合。结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六、排查治理重点时段

第一时段：确保重大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做好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时段：围绕春汛、伏季休渔期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三时段：围绕秋冬季灾害性大风天气扎实做好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切实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全力抓好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逐级落实领导督查负责制，实施全面细致的隐患排查和整治。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负起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查出的隐患要制定隐患监控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和责任，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对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走过场的给予通报批评。

（二）突出重点、全面整治。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三个阶段的工作安排，突出工作重点，扎实开展各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横到边、纵到底，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要把

打击取缔“三无”渔船从事渔业生产查处证书不齐、安全设备配备不齐渔船及船员临水作业不穿救生衣等违规行为贯穿全年。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事故隐患要建档监控、挂牌督办，逐级上报。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要切实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要建立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消号制度。要强化渔业执法检查，从严查处“三无”渔船从事渔业生产和各类违规行为，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渔船要依法予以取缔。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要依法查处，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大舆论宣传、充分依靠群众。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大对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组织渔民会议、举办船员培训班、发放宣传材料、张贴标语等途径，教育引导渔民群众特别是渔业船舶经营者和船长深刻认识开展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做好隐患治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形成渔民群众全员参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良好氛围。

（五）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要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统计，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和隐患数据库，要认真分析近年来的典型事故案例，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预防和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

（六）严格管理、加强信息报送。要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加强领导和协调，互通信息及时掌握隐患排查治理及“打非”工作进度。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发现的事故隐患逐一进行登记，建立隐患信息档案，特别是列入治理计划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做到“一患一档”。实现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统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为进一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持和决策依据。

## 安全整顿个人心得体会篇四

1. 安全不能指望事后诸葛，为了安全须三思而后行。
2. 容忍危险等于作法自毙，谨慎行事才能安然无恙。
3. 安全是职工的生命线，职工是安全的负责人。
4. 防火须不放过一点火种，防事故须勿存半点侥幸。
5. 安全措施订得细，事故预防有保证，宁为安全操碎心，不让事故害人民。
6. 你对违章讲人情，事故对你不留情。无情于违章惩处，有情于幸福家庭。
7. 出门无牵挂，先把火源查。火灾不难防，重在守规章。
8. 造高楼靠打基础，保安全靠抓班组。制度严格漏洞少，措施得力安全好。
9. 预防为主加强监督重在落实
10. 广泛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
11. 时时注意安全处处预防事故
12. 严格执行安全规章落实员工安全责任
13. 完善企业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企业安全化水平
14. 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
15.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监督管理



16. 依法强化安全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17. 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

18. 关爱生命，安全发展；

19.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 安全整顿个人心得体会篇五

20xx年我们结合实际，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强化监管，确保了全区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现将全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如下：

### 一、领导重视，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完善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海上安全生产工作，将渔业上安全生产考核指标纳入领导政绩考核内容，逐级签订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书，局领导带队检查渔业安全生产，局长每月至少一次、分管局长至少每周一次定期登临渔船检查海上安全生产工作，遇有橙色及7以上等级大风、海浪预警，及时到渔港码头检查渔船渔民防风避浪措施落实情况。每月组织召开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研究、解决渔业安全生产工作问题。起草印发有关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文件60余份，指导全区的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向重点部位派驻渔业安全生产督导员制度，督促有关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建立了由渔业、海事、公安边防、安监等部门参加的渔安全生产工作联系会议，形成执法检查、信息预警、海上搜集等联动工作机制。整合渔业执法力量开展海上执法检查。街道办事处(社区管理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落实海上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掌握辖区海上安全生产情况，及时传递风情信息，落实并反馈渔船返港避风、人员撤离上岸情况，督促抓好渔船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组织开展渔业安全宣传

教育和培训。

## 二、以强化责任制为重点，认真落实监管责任

我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某政办发明电„20xx“64号)、《关于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某政办发„20xx“26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某政办发„20xx“84号)精神，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认真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基层组织的管理责任以及船东船长的主体责任。渔业安全管理机构健全，渔业安全监管工作保障有力。各级渔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健全，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区海上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的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局里设立渔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局长任主任。街道(社区)设有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机构和人员，由一名分管主任靠上抓。沿海居民委员会设有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由1名两委成员专职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起渔业部门安全管理机构、沿海街道(社区)渔业安全监管机构、居民委员会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及渔业安全生产协管员和渔船之间联系点或联络员制度，形成了严密的管理网络。

我们一直将“双基”建设作为渔业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强化渔业“双基”工作建设，使基层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促进了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目前，我区已经初步建立完善了渔业安全信息数据库，从而为实现渔业安全动态管理、抢险救助等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区渔安委及时下发各类渔业安全管理文件，较好地解决了基层和从业人员在渔业安全工作中抓什么，如何抓的问题。结合全区渔业安全生产的实际，召开专题会议，将渔业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进行量化分解，安全生产管理各项指标得到有效控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街道(社区)、居委会、协管员及渔养单位、渔船、渔港等层层签订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书，基层责任书签

订率达到100%。渔业生产经营单位、渔船所有人、经营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船长海上生产作业第一责任落实到位。把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每条渔船，每个船员，形成主体清晰、责任明确、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执行责任体系，真正做到了责任落实纵到底、横到边。渔船生产组织化程度高，编队生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落实，渔船检验率、渔业船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5%，渔船编队生产率达到85%以上。渔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监管措施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渔船管理、船舶检验、登记及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进出渔港签证及各项港航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良好，渔船进出港签证率达到95%以上，渔船检查率达到85%以上，违规处理结案率100%。渔业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和调查处理规定、渔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和各类应急预案健全并得到严格执行。

### 三、加强宣传教育，做好渔业船舶安全管理

我们高度重视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基层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法治和安全生产常识宣传教育，今年共举办渔业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班6期，受教育渔民5000余人。结合渔业油价补贴发放工作，及时将市海洋与渔业局统一印制的《茂源市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手册》发放到每一个渔港、每一艘渔船。以“关爱生命、安全发展”为主题，采取召开座谈会、发放宣传材料、面对面口头宣讲等形式，认真做好《太左省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太左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海上自救互救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广大渔民群众自觉遵守渔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渔船编队生产、值班了望等制度。通过多方面的教育培训，广大渔民群众对渔业安全法律法规及防灾减灾知识的知晓率逐年提高，并提高了海上从业人员配备先进安全设备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提升遇险后的应急处置能力。

渔船船员培训机构正规、设备齐全、师资符合要求、经费有

保障，渔业船员安全技能和船东船长安全管理等培训工作有效开展。今年利用休渔期进行渔业船员培训15期，培训职务船员283人、普通船员155人。派验船师深入各渔村、渔港码头对渔船进行登船检验，严格按年检时规定和要求督促渔民配齐配足各种救生、消防等安全设施，并对渔船进行拍照存档。至今共为渔船配备各类救生消防设备9600台(件)，配备航行安全设备1400件，较好地解决了我区渔船安全设备陈旧失效和配备不齐的问题。同时，认真抓了渔业互保工作，为全区符合条件的渔船及船员进行了保险，解除了渔民从事海上作业的后顾之忧，今年共完成收费172万元。

同时，我们全面掌握辖区渔船动态，加强对转口作业渔船的安全管理，落实渔船编队出海作业制度，做好涉朝韩敏感水域渔船作业管理工作，迅速传达上级关于加强涉朝韩敏感水域渔船管控通知精神，严防涉外事件发生，及时上报《渔船动态》等报表材料。

四、认真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整治安全隐患认真开展了渔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安全生产年、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月、安全生产月、“护渔20xx”海洋渔业执法行动、渔业“打非”行动、清理整治渔业“三无”船舶及多次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为做好节日、“两会”期间及扇贝投袋、海带收获等重点时期的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与各街道办事处、社区管理处及有关单位联合召开多次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加强监督检查，取得了很好效果。结合各专项活动和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加大海陆检查力度，深入开展渔业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治理和执法检查。采取联合执法、专项检查、督查等形式，对海上作业渔船和停港渔船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重点查处“三无”船舶非法生产作业，渔船超航区、超抗风等级、超载作业，渔民临水作业不穿救生衣，渔船证书证件及消防、救生、通信等安全设备携带不齐，船员配备不合格等违规行为。今年以来，共检查渔船700余艘，查处违规渔船30余艘。处罚违规渔船19条，处以罚款16100元。按规定强制配备安全设备60余件套。

为开展好打击渔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注重打防结合，不断加大渔业安全生产打非工作力度。结合实际，制定了《开展严厉打击渔业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渔业“打非”责任管理体系和协调联动机制，成立了包括海上、公安边防、海事等部门在内的渔业“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渔业打非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突出对非法从事渔业生产作业的“三无”船舶、“三证”不齐渔船，非法进行渔港建设或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行为，渔船非法载客，渔船安全设备配备不齐、不按规定编队生产及超航区、超抗风等级、超载作业，船员未持证上岗及临水作业不穿救生衣等违法违规行为、非法运输石料的船舶等重点进行了集中执法检查整治。以码头经营人的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的监管“两个责任”和港口、海上“两个区域”重点，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职能部门一把手和各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分别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将渔业“打非”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牵头组织边防、海事、渔监、交通局、安监局等执法单位对在渔港区非法装运沙石作业行为进行联合执法，予以打击整治。今年共开展专项打非行动63次，参加人员362人次，通过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宣传31次，张贴悬挂宣传标语120幅，查处船员配备不合格渔船10艘，经济处罚0.45万元。经努力协调，积极行动，查获非法装运沙石船2艘，暂扣其中1艘船舶助航设备，交由区八角海事处依法进行处理。通过联合行动，对非法装运沙石船给予了有力打击，起到震慑作用，取得了具体打击整治等方面的经验，为今后全面打击整治非法装运沙石船打下基础。

## 五、认真抓好渔业安全信息化建设工作

为防止商船与渔船发生碰撞事故，我区以平安渔业工程项目为依托，全面启动建设了渔业安全信息化建设工程。共为全区全部60马力以上渔船配备安装了ais防碰撞设备，共计180艘。大季家办事处投资8万余元在老兴村建立了渔业安全值班平台系统。在大头渔港安装建设视频监控系統，解决了在渔

船管理中看不见、找不到、联不上的问题，提高了渔业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

六、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开展渔业应急演练在落实好日常渔业安全管理的同时，重点抓了大风恶劣天气渔业安全防范工作，及时传递大风警报等风险信息，切实做好渔业防风抗风暴雨台风工作，全年共发海上大风预警等风险信息100余件，并认真落实渔船返港避风情况，确保了全区渔业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没有发生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恶劣天气渔船返港避风规定的通知》要求，强化大风前落实渔船返港避风措施的落实。分管理领导遇有蓝色以上等级大风海浪预警，到渔港码头检查渔民渔船防风避浪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渔业安全值班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密切注意恶劣天气和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及时接收、发布大风预警预报，保证大风警报等安全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反馈。通过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管理处立即将警报下传到各个居委会和有关单位，各居委会再迅速传达到渔民群众，形成了一条快速有效的安全信息传递通道。同时，认真落实渔船返港防风措施，确保风险来临前船进港、人上岸。

我们认真做好渔业海上突发事件的抢险救助准备工作，加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完善、审查备案。认真做好渔业应急处置准备工作，部署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围绕“安全发展、预防为主”的活动主题，结合伏季休渔期渔船集中停泊和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多发的实际，6月12日，与市局、四双街道办事处在大头渔港联合举办了海上渔业应急救援演练活动。通过演练增强了应对渔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及时组织救助，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渔业安全生产事故损失。

看过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讲话的人还看了：